

▲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）的（农情系统、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系统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、粮食功能区管理平台、协同办公系统运维、网络等保测评和商密应用安全评估服务、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）项目编号（GXZC2025-C3-001196-GXDY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风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296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4564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风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